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简介

- 1、项目名称：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JC2021-058）；
- 2、采购单位：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；
- 3、服务期限：2年
- 4、采购预算：¥1426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陆万元整）；
- 5、中标供应商家数：一家
- 6、聘用人员：150人
- 7、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本项目为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《警务辅助人员劳务服务项目》聘请专业服务公司提供劳务服务。

（二）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，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。

（三）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交付。

（四）中标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方核准的工资标准，向全体派驻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。非经采购方书面通知，不得扣发派驻人员工资及其他薪酬，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驻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种类。

三、项目服务要求

（一）、劳务人员要求

岗位：文职人员

1.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（含）以上文化程度；
2. 年龄为18周岁以上，35周岁以下；
3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有责任心，服从组织分配；
4. 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，年龄放宽至18周岁以上，48周岁以下。学历放宽至高中（含）以上文化程度；

（二）以下人员不得报考：

1.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；
2. 曾因违法行位，被给予行政拘留、收养教养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；
3. 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；
4. 曾因违反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、被解雇的；
5. 家庭成员以及近亲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；
6. 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。

(三) 工作地点和时间

通过培训考核后，由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至相关部门工作。

(四) 薪酬待遇

招录人员工资待遇按不低于总合计 3600 元/月（含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单位和个人部分的五险一金）。